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5
交易代码	000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4,290,08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类债券品种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070,946.59
2.本期利润	83,271,846.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8,833,529.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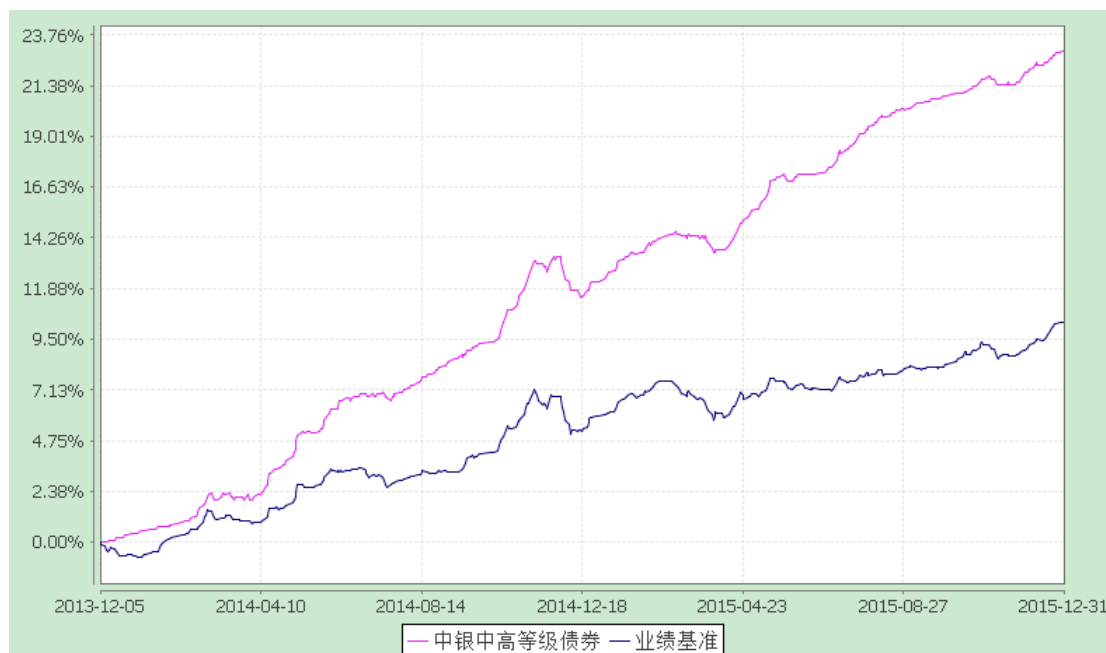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7%	1.81%	0.08%	-0.0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05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AVP), 管理学学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201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银

					行、基金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步入较为稳定但缓慢的复苏通道，美国仍是表现相对较好的经济体。从领先指标来看，四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缓慢回落至 48.6 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降至 5.0% 水平。四季度欧元区经济保持弱势复苏态势，制造业 PMI 指数稳步在 53.1，CPI 同比增速小幅回升至 0.2% 左右。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美联储 2015 年末重启加息之后，美元指数处于 95-100 左右的区间窄幅波动。

国内经济方面，在前期政策刺激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的内外因素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有所震荡企稳，但下行压力并未消除。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 PMI 缓慢下行至 49.7 的荣枯线以下，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1-11 月累计增长 6.1%，创下 2009 年以来新低水平。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以下滑为主：消费增速小幅回升至 10.67%，但出口增速继续下滑至 -7.1% 左右，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面下行至 10.2% 的低位水平。通胀方面，CPI 通缩预期有所修正，小幅上行于 1.5% 左右的水平，PPI 环比跌幅有所加大，同比跌幅继续扩大至 -5.9% 左右。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四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2.3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2.02%，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4%。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收益率曲线小幅平坦化。具体来看，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24% 下行至 2.82%，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70% 下行至 3.13%。货币市场方面，四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整体中性偏松，公开市场共计小幅净回笼 600 亿元，季度净投放量环比由正转负，资金面整体中性。总体来看，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41%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7bp，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84%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 22bp。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表现较好。策略上，我们维持适当的基金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合理分配类属资产，精选信用债，重点配置中等期限、中高评级的品种，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90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1.210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有望在美国经济的拉动下维持缓慢复苏的态势，但美联储货币政策从紧的节奏稳步加速，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压力可能进一步抬升，新兴市场金融体系稳定性面临考验。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经济增速下滑压力仍未消退，但财政政策、信贷投放、房地产政策放松有望继续，加之货币政策稳健配置，或将对未来一个季度经济企稳形成一定支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会议强调，2016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相互配合的政策支柱。宏观政策要稳，就是要为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预计 2016 年一季度财政政策力度将有所增大，货币政策继续稳健操作，宏观调控更加注重引导经济增速平稳放缓，产业结构进一步提质、增效、升级。公开市场方面，在近期经济下行压力未减的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松基调，公开市场方面也更加注重维持流动性环境平稳。社会融资方面，防范金融风险及规范表外融资的政策思路延续，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及实体企业融资需求匹配度下降，预计表外融资自发扩张的动力依然有限，而表内信贷投放或将在政策鼓励下继续扩张，社会融资总量大概率上仍将维持较为平稳的适度增长。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6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谨慎乐观。

四季度经济形势依然疲弱，宏观政策稳增长力度有所加大：受前期降息、降准累积效应及部委联合稳定房地产行业的推动，四季度房市销量和价格回暖迹象进一步增多；四季度物价表现稍好预期，通缩风险有所降低；四季度货币政策启动了一次降准、降息的“双降”调整。预计 2016 年一季度宏观调控政策仍以稳增长为重，财政货币政策宽松以助推经济企稳复苏的概率较大。四季度稳增长关键着力点在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正是固定资产投资中宏观调控的重要抓手，伴随中长期贷款陆续投放，基建投资增速回升，经济弱势企稳的概率在上升；货币政策将配合引导社会融资成本降低，预计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一季度银行间资金面状况整体有望保持稳定。物价方面，考虑到翘尾因素的上行叠加春节错位等因素的扰动，通缩预期将被修正，但通胀绝对水平依然较为温和。考虑到供给侧改革渐进发力的背景下经济回稳的迹象趋于增多、积极财政政策可能意味着利率债供给出现明显增长、债市各主要品种期限收益率及信用利差偏低的水平可能部分透支机构的跨年配置需求等因素，收益率曲线可能会小幅陡峭化，短端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长端收益率可能存在上行风险。信用债方面，受允许刚性兑付打破，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建设，提高风险定价能力等

因素影响，一季度或将存在个案违约风险发生，规避信用风险较大的品种。

具体操作上，维持一定的杠杆，保持适度久期，均衡配置，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90,699,807.16	95.57
	其中：债券	5,390,699,807.16	95.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068,402.87	2.48
7	其他各项资产	79,917,613.99	1.42
8	合计	5,640,685,824.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272,113,000.00	5.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2,458,000.00	12.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2,458,000.00	12.43
4	企业债券	1,543,984,807.16	30.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86,834,000.00	37.08
6	中期票据	1,055,310,000.00	20.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90,699,807.16	105.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7	15 农发 17	2,000,000	202,840,000.00	3.99
2	011599741	15 悦达 SCP002	2,000,000	200,680,000.00	3.94
3	011506002	15 电网 SCP002	1,600,000	160,240,000.00	3.15
4	019520	15 国债 20	1,500,000	149,985,000.00	2.95
5	101461017	14 神华 MTN002	1,300,000	139,061,000.00	2.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40.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698,754.34
5	应收申购款	190,51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917,613.9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32,489,733.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0,101,785.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301,439.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4,290,08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